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贷款 5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情况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福兴晟房地产”）拟接受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信托”）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北京福兴晟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京土整储挂(顺)[2016] 010 号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（二）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北京福兴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；

（二）成立日期：2016年6月20日；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人民币2,000万元；

（四）注册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安庆大街9号12幢六层；

（五）主营业务：房地产开发；物业管理；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；承办展览展示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市场营销策划；销售服装鞋帽、化妆品、工艺品（不含文物）、日用品、五金、文化用品；机动车停车场管理；经济贸易咨询；企业策划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；

（六）股东情况：公司合并持有100%权益的子公司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%股权。

（七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17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249,134.59	298,936.48
负债总额	247,172.17	297,042.11
净资产	1,962.43	1,894.37
	2016 年 1-12 月	2017 年 1-3 月
营业收入	0	0
净利润	-37.57	-68.05

以上 2016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[2017]D-0135 号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项目概况（以下简称“项目用地”）

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：

宗地编号	土地位置	土地总面积 (平方米)	规划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土地用途	出让年限	成交价格 (万元)
京土整储挂 (顺)[2016] 010 号 (北京市顺义区后 沙峪镇 SY00-0022-6014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)	顺义新城第 22 街区 北部，东至现状居住 区，南邻现状企业， 西至裕庆路东侧绿化 用地，北至裕民大街 南侧绿化用地	17,756.68	≤39,065	F2 公建 混合住 宅用地	居住 70 年 商业 40 年 办公 50 年	75,000

三、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北京福兴晟房地产接受五矿信托提供不超过 5 亿元的贷款，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，作为担保条件：北京福兴晟房地产以其名下项目京土整储挂(顺)[2016] 010 号地块之使用权提供抵押，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、利息(含罚息、复利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；保证合同期限为自对应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到期之次日起两年。

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交易旨在增强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的资金配套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且北京福兴晟房地产系公司合并会计报告单位，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并直接分享其的经营成果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、合理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933.76 亿元，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10.54 亿元（其中涉及阶段性暂时提供担保事项 2500 万元）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